

福爾摩沙自立黨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黨名)

本黨定名為福爾摩沙自立黨 (Formosa Freestanding Party) ，簡稱定名為福立黨 (FFP) 。以下簡稱本黨。

第二條 (宗旨)

本黨是依循「瞭解真相、增進知識、形成共識、有效實踐」之原則，以促進國民主權概念之徹底實踐為宗旨之民主政黨。

第三條 (任務)

本黨任務為推薦候選人參與公職選舉，以深化臺灣人民土地認同，增進臺灣人民主權意識，落實「民主、自由、平等、人權」之目標。

第四條 (組織區域及黨址)

本黨組織區域為臺灣治理當局行政區，黨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黨員資格)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者，得申請依「入黨辦法」成為本黨黨員。

前項「入黨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 (黨員在其他政黨或組織之參與)

除列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布之「禁止參與之政黨或組織名冊」者外，本黨黨員得報備取得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參加其他政黨或組織。

參加之政黨或組織被列名於「禁止參與之政黨或組織名冊」之黨員，應以書面聲明向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該政黨或組織放棄該政黨或組織之成員身分，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退出手續。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

本黨黨員具有以下權利：

- (一) 依本黨規章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參與本黨舉辦之活動。
- (三) 在黨內會議發言、提案及表決。
- (四) 擔任本黨各項職務。
- (五) 接受本黨提名、輔選與支持。
- (六) 對本黨提出建議及檢舉。
- (七) 取得本黨提供之資訊。
- (八) 享受本黨提供之各項福利。

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 宣揚本黨黨綱，爭取民眾之認同與支持。
- (三) 參與本黨活動，協助活動之籌畫與進行。
- (四) 維護本黨形象。
- (五) 執行本黨指派之工作。
- (六) 推薦、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七) 繳納黨費。連續兩年未繳黨費者，暫停其黨員之權利。

第九條 (退黨)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聲明自願退黨。

第十條 (除名)

黨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除名：

- (一) 因觸犯詐欺、背信、貪汙、賄賂或洗錢之罪經判處有罪確定者。
- (二) 犯前款所定罪行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五) 未經本黨提名參選公職者，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經本黨選定或徵召參選公職，而拒絕簽署政治代理人公約者。

(七) 未依黨章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聲明退出並完成退出程序者，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於加入本黨後故意加入列名於「禁止參與之政黨或組織名冊」之政黨或組織者，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 違反黨章、黨綱或本黨其他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除名處分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之。

第十一條 （再入黨）

自願退黨之黨員於退黨滿一年後方得再申請入黨，並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前段關於再入黨期限之限制，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免除之。

遭除名之黨員於除名處分滿三年後方得再申請入黨，並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而遭除名者，不得再入黨。

第三章 運作原則

第十二條 （運作原則）

本黨之各級組織決議以簡單多數決為原則，但各級組織重大事項之決議，依照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黨之黨務組織）

本黨黨部得依臺灣治理當局行政區域分中央、地方縣市。

各地方縣市內黨員達一百人者，得設置地方黨部；黨員超過五百人者，得設立各該地方縣市之黨員（代表）大會。

各級黨部以其黨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各級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中央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機關。

第十四條（黨部結構、特殊黨部、專門委員會及其他單位）
本黨得依需要設特殊黨部、專門委員會或其他直屬辦公室。
本黨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
前二項組織細節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五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地位及其召集）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定期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二分之一以上地方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集時間及其辦法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

- （一）各地方縣市黨部、特殊黨部、專門委員會選出之黨員代表。
- （二）各地方縣市黨部、特殊黨部之執行委員。
- （三）現任中央執行委員。
- （四）現任中央政府政務首長、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之黨員。
- （五）現任地方縣市以上之民意代表及地方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之黨員。
- （六）現任地方縣市以上之民選首長之黨員。
- （七）歷任黨主席、委員長。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第三款至第六款代表以全國黨員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

第十七條（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議定本黨黨綱。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聽取並檢討各地方縣市黨部、特殊黨部、專門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聽取並檢討中央及地方縣市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六）受理及議決提案。
- （七）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第六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黨主席、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產生）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中央執行委員七或九人，候補委員二至三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互選三人為委員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委員長因故未滿三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任期按所補對象剩餘任期定之。

委員長互選一人為黨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黨主席出缺時，由中央執行委員長互選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置中央監察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制訂本黨內規。
- （四）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審查及議決獎懲之提案。
- （七）督導各地方縣市黨部之黨務。
- （八）召開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 （九）督導黨外合作協調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務之行使）
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務行使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黨主席）
黨主席為本黨對外之代表。
黨主席除前項之權利外，並無其他額外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中央黨部之人事及組織）
中央黨部為執行黨務工作，得依需要設置媒體部、政策部、行政部、考紀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他功能單位，各單位主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免之。
前項之部會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
中央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黨各級組織推行黨務工作。
（二）本黨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受理本黨懲戒之申訴案件。
中央監察委員會職務行使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四條 （地方縣市黨員（代表）大會）
地方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為各該地方縣市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每年由各該地方縣市之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得經各該地方縣市之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之書面提議，各該地方縣市之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地方縣市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
地方縣市黨員超過五百人者，得設立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一）各該地方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
（二）各該地方縣市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代表。

- (三) 現任各該地方縣市黨部執行委員。
- (四) 現任各該地方縣市首長之黨員。
- (五) 現任各該地方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第三款至第五款代表以各該縣市黨員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地方縣市黨員 (代表) 大會之職權)

地方縣市黨員 (代表) 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聽取並檢討各該地方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二) 聽取並檢討各該地方縣市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三) 受理及議決提案。
- (四) 選舉、罷免各該地方縣市執行委員。

第二十七條 (地方縣市執行委員會及主任委員之產生)

各該地方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各該地方縣市執行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任委員出缺時，由該縣市執行委員互選之。若地方縣市執行委員會未滿五人，需先舉辦地方縣市執行委員會選舉，補齊缺額後，再選出主任委員。

第二十八條 (地方縣市黨部自治原則)

各地方縣市黨部對各該地方縣市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黨綱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地方縣市黨部與中央黨部之決議不一致時，以中央黨部之決議為準。

第二十九條 (地方縣市黨部活動、刊物之中央審議權)

各地方縣市黨部舉辦跨地域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應主動向中央黨部申請並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各地方縣市黨部舉辦地域內之活動或出版刊物，得以不違反本黨章程、黨綱及決策為原則自行辦理。

第八章 黨外合作

第三十條（黨外合作協調委員會）

本黨為促進自決意識之發展、促成社會各階層之溝通合作與協調、提高本黨提出政策建議及法案之效率及其品質，特設置黨外合作協調委員會，以促進本黨與下列單位間，及下列各單位彼此間之合作與溝通：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非政府組織(NGO)。
- （三）非營利組織(NPO)。
- （四）社會運動團體。
- （五）學術文化團體。
- （六）中小企業團體與產業團體。
- （七）其他專業團體及利益團體。
- （八）其他理念相近之政黨或政團。

黨外合作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黨外合作協調委員會之職權）

黨外合作協調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本黨章程及利益之原則代表本黨與前條所列舉之各單位進行接洽、協調、合作、締結、中止等行為。

黨外合作協調委員會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決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不一致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為準。

第三十二條（智庫）

為提高本黨所提各項政策、法案之品質，培養制定政策、法案之人才，及充分反映黨員之意見，特設置智庫。

第三十三條（智庫之職權）

本黨智庫之職權如下：

- （一）彙集各領域擅長之黨員及合作之單位組織成各部門。
- （二）研究社會各重大議題、政府之政策與法令（含法令之修正草案），和納入與本黨締結支援、合作關係團體之訴求，並以本黨黨章、黨綱與宗旨為基礎提出政策建言、法令之制定案或修正案。

- (三) 協助研究社會重大議題之學者、研究生研究之進行。
 - (四) 培養制定政策、法案之人才。
 - (五) 其他與政策、法案之探討、研擬有關之事務。
- 智庫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章 公職選舉

第三十四條 (公職候選人之產生)

本黨公職候選人之產生，經黨部協調或辦理初選，產生名單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

初選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本黨公職候選人應於選定之後，簽署政治代理人公約，方得正式提名。

第三十五條 (公職候選人之徵召)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三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

公職候選人徵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依本條徵召之候選人準用之。

第十章 紀律、懲戒及獎勵

第三十六條 (黨員之意見表達)

本黨黨員，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均得據實自由討論及批判。

第三十七條 (異議不影響義務)

本黨黨員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中央黨部或所屬各級區域黨務組織的決議。

第三十八條 (中央黨部之懲戒權)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黨綱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或為終止該組織之處分。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黨綱、本黨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懲戒程序）

有關黨員之懲戒事項，由各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及議決。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有關黨員之懲戒案，應給予當事人提出說明或答辯之機會。

不服中央執行委員會懲戒之決定者，得向中央監察委員會申訴。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懲戒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受理之制裁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並採無罪推定原則。

本黨紀律條例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十條 （獎勵程序）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獎勵程序準用前條懲戒程序之規定。

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勵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各級評議委員會就受理之獎勵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

第十一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經費）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條 （黨費繳納）

本黨黨費採年費制，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以現金或郵政劃撥繳納之。

黨費繳納辦法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章 財政及會計

第四十三條 （財務公開）

本黨財務資訊應公開、透明。

本黨會計及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各該級黨部之財務狀況須向各該級黨員（代表）大會負責。

本黨財務資訊應於可行之範圍內，運用資訊科技對外公開。

第四十四條 （財政及會計單位）

財政及會計單位之人員不得由各級執行委員擔任。

財政及會計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黨黨章之制定及修改須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有全國黨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第四十六條

本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之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